#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75号

罪犯曹树华，男，1972年10月4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5日作出(2005)昆刑三初字第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1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6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437.9分；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9.75元，账户余额2841.23元，月最高消费2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23号

罪犯陈必选，男，1953年2月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06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必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8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1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扣1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300.5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85元，账户余额1173.61元，月最高消费27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必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43号

罪犯董保苍，男，1964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腾冲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31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保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851.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保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3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保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85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

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1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属于病犯，患有高血压、癫痫病，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时被退卷，原因为检察机关认为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社会关系未修复，建议监狱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39.76元，账户余额2044.49元，月最高消费13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保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88号

罪犯黄正国，男，1975年3月20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8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正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2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0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改造扣 5 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43 元，账户余额 119.13 元，月最高消费 16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6号

罪犯批说，男，1985年4月8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批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批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4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60元，账户余额477.1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批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张雄伟，男，1954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广西玉林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9日作出(2009)德中刑三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7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8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42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1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二批次上报减刑，检察机关以故意杀人罪，民事赔偿未履行，社会影响未消除为由，不予提请减刑，建议撤回案件；期内月均消费18.78元，账户余额355.55元，月最高消费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阿别，男，1977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0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43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4.48元，账户余额437.08元，月最高消费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14号

罪犯阿别，男，1992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3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6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48元，账户余额139.63元，月最高消费2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阿成，又名鲍云，男，1990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0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

更4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58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7.71元，账户余额17.65元，月最高消费8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3号

罪犯阿地，男，2000年2月5日出生，爱倪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20）云刑终6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33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17元，账户余额96.4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阿改，男，1993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2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3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2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94 元，账户余额 154.33 元，月最高消费 2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0号

罪犯阿哈，男，1988年1月1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1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02 元，账户余额 755.0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4号

罪犯阿爬，男，1985年1月1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2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

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40元，账户余额107.2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19号

罪犯阿生，男，1982年9月25日出生（系自述），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2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6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扣5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期内月均消费 93.53 元，账户余额 1020.44 元，月最高消费 21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7号

罪犯阿说，男，1981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30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

2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30.6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68 元，账户余额 461.02 元，月最高消费 2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3号

罪犯阿土，男，1981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5日作出（2007）普中刑二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9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阿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

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83元，账户余额388.60元，月最高消费28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00号

罪犯阿兴，男，1989年1月1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1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阿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83 元，账户余额 1137.73 元，月最高消费 24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91号

罪犯阿叶，男，1992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7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3日至2035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52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9元，账户余额17.50元，月最高消费8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11号

罪犯艾荣，又名貌岩应，男，1987年7月15日出生，佤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 7 分，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67 元，账户余额 94.78 元，月最高消费 18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27号

罪犯艾英，男，1991年4月生，布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35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6分，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7.75元，账户余额85.70元，月最高消费14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艾永康（自称），曾用名高玉桥，男，1994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永康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40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18 元，账户余额 208.82 元，月最高消费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91号

罪犯艾勇，男，1992年4月3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31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6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9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4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18 元，账户余额 71.16 元，月最高消费 1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64号

罪犯艾真，又名岩军，男，1987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2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3 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85 元，账户余额 1104.33 元，月最高消费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25号

罪犯昂丹东，男，1983年2月3日出生，若开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昂丹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40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59.02元，账户余额18.64元，月最高消费12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昂丹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24号

罪犯昂哥哥，男，1986年11月25日出生，缅甸穆斯林，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昂哥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3月21日保山中院（2023）云05执37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保

中刑初字285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88元，账户余额88.71元，月最高消费24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昂哥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6号

罪犯澳索温，男，1993年10月26日出生，缅族，缅文十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1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澳索温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46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

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19元，账户余额178.06元，月最高消费299.8元。监区提请2023年2批次减刑时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昆检减提请意〔2023〕10296号经审查，认为：罪犯澳索温系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案情节恶劣，综合考虑以上情形，建议监狱待该犯增加一个表扬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澳索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20号

罪犯八叶，男，1991年9月25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八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八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1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43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75 元，账户余额 82.21 元，月最高消费 23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八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3号

罪犯巴赵，男，1984年8月5日出生，穆斯林，缅文十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4

分，教育改造扣分4分，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58元，账户余额134.9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39号

罪犯拜时常，男，195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保山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8月13日作出(2003)文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拜时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11日作出(2003)云高刑终字第1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5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8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8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08年12月25日，该犯因患高血压性心脏病和高血压、高血脂症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于2009年01月09日离监。2021年03月09日因病情已经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决定撤销暂予监外执行，于2021

年03月19日收监。现刑期自2008年4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今年71岁，患有高血压、脑梗塞，属于老犯和病犯，鉴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07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时被退卷，原因为检察机关认为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撤销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罪犯，综合考虑以上情形，建议待该犯增加1次表扬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14.82元，账户余额3734.40元，月最高消费27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拜时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85号

罪犯保字洪，又名李平，男，1972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0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字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18)云71刑更4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93元，账户余额76.40元，月最高消费19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字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鲍俄相，男，1991年2月14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俄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俄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4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3 分；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76 元，账户余额 980.57 元，月最高消费 2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俄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86号

罪犯鲍散，男，1970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24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0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35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40元，账户余额81.79元，月最高消费29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08号

罪犯鲍岩双，男，2002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4日至2033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52元，账户余额319.30元，月最高消费2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84号

罪犯犇双，又名扫犇双、草犇双、杨贵林，男，1973年11月2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8日作出（2007）德刑三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犇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犇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28元，账户余额657.26元，月最高消费5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犇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40号

罪犯波思益，男，1964年3月6日出生，缅甸国人，傈僳族，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9日作出（2010）怒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思益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15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波思益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

院以(2021)云71刑更2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病残犯，患有陈旧性脑梗、心梗、脑膜炎、左侧肢体活动受限，2022年12月30日鉴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53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99元，账户余额3482.66元，月最高消费28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思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04号

罪犯蔡万昌，又名才旺昌，男，1967年1月7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0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万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教育改造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0.58元，账户余额2320.05元，元最高消费2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41号

罪犯苍应和，男，1962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8月15日作出(2003)红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苍应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苍应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09日作出(2003)云高刑终字第20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苍应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5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8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8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08年12月25日，该犯因患高血压三级极高危组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于2009年01月08日离监。2021年04月09日因病情已经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决定撤销暂予监外

执行，于2021年04月21日收监。现刑期自2008年4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病残犯，患有高血压、脑梗、右侧肢体活动受限，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07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时被退卷，原因为检察机关认为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撤销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罪犯，建议监狱待该犯增加1次表扬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51.08元，账户余额511.80元，月最高消费15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苍应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42号

罪犯茶国忠，男，1993年出生，文盲，民族不详，以上情况均属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国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至2032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4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10元，账户余额720.30元，月最高消费29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64号

罪犯陈博，男，1992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0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2021年6月15

日该犯未到吃饭时间，私自用热水热馒头吃，给予教育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18年08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57元，账户余额1067.01元，月最高消费29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32号

罪犯陈飞，男，1990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飞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

造扣分 0 分，教育改造扣分 6 分，监管改造扣分 0 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61 元，账户余额 134.41 元，月最高消费 26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4号

罪犯陈富才，男，1994年11月1日出生，缅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39 元，账户余额 1553.26 元，月最高消费 2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65号

罪犯陈华昌，又名陈发昌，男，1971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身份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0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华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6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

院以(2021)云71刑更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1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2023年第二批次减刑退卷，检察机关认为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综合原案情节，建议该犯增加1次表扬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88.03元，账户余额334.46元，月最高消费22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3号

罪犯陈老三，男，2000年10月12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32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0.84元，账户余额2330.63元，月最高消费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73号

罪犯陈尼嘎，男，1981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尼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2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55元，账户余额742.65元，月最高消费1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尼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12号

罪犯陈尼门，又名岩三，男，1979年4月7日出生，佤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尼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尼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15元，账户余额591.82元，月最高消费211.7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尼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2号

罪犯陈兴忠（自报），曾用名陈杨国，男，197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5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43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33元，账户余额886.98元，月最高消费21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76号

罪犯陈志强，男，1973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7日作出（2005）昆刑三初字第7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4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1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93元，账户余额1100.08元，月最高消费2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85号

罪犯刀勒滚，男，1993年12月27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八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6日作出（2019）云3124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勒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至2029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8.17元，账户余额318.15元，月最高消费17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勒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34号

罪犯邓英，男，1983年5月2日出生，景颇族，缅文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0日作出（2020）云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2020）云刑终6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至2034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11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56 元，账户余额 309.77 元，月最高消费 26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82号

罪犯董生毕（自报），男，1997年出生，汉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3103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生毕犯走私武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免予刑事处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7日至2028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

内月均消费83.48元，账户余额133.60元，月最高消费27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生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9号

罪犯董诗碰，男，1996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8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诗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诗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

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25元，账户余额143.7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诗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13号

罪犯杜佳，男，1992年1月1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5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

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63元，账户余额191.57元，月最高消费18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68号

罪犯段生传（自报），男，1976年8月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7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生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生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7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生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

10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 5 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8.02 元，账户余额 138.06 元，月最高消费 20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生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范必宽，男，1969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0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必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必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

刑更2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0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58元，账户余额322.0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必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04号

罪犯范光强，男，1980年9月26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12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光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光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0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05 月 05 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执 364 号裁定终结本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范光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84 元，账户余额 599.06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87号

罪犯范长生，男，197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08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长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3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0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50 元，账户余额 3940.85 元，月最高消费 29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长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70号

罪犯范仲良（自报），男，1993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仲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01 元，账户余额 251.80 元，月最高消费 2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仲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40号

罪犯冯阿昌（自报），男，198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2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阿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08日至2040年04月0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0.11 元，账户余额 258.76 元，月最高消费 27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阿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18号

罪犯高迎军，曾用名高方得，男，1973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7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6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0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1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

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6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474.4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45元，账户余额48.43元，月最高消费11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44号

罪犯哥觉明（自报），男，1990年出生，国籍不明，回族，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7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哥觉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哥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6日作出（2012）云高终字第14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43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

于病犯，患有癫痫病，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4元，账户余额86.79元，月最高消费11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哥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50号

罪犯哏小四，男，1971年05月0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7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哏小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即2012年08月2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二批次，昆明市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10551号检察意见书建议该犯退卷，因该犯是毒品再犯、累犯，并且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三项法定从严情形，并且是首次减刑，建议该

犯增加一个表扬后再提请减刑，现该犯又增加了一个表扬，监区在此批次再次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204.59 元，账户余额 2148.80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哏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76号

罪犯官咪然，男，1985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7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咪然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官咪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10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3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68元，账户余额2073.73元，月最高消费24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咪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12号

罪犯郭郭其，又名麻迪，男，1988年10月4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二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9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郭其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92元，账户余额144.87元，月最高消费21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郭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郭建祥（曾用名郭建康），男，1988年2月4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云0924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2.18元，账户余额5060.04元，月最高消费29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63号

罪犯郭永富，男，1980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7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永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永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7日作出（2022）云09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5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5.10元，账户余额42.30元，月最高消费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42号

罪犯郭中朝，男，1996年08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30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中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0年0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74元，账户余额218.07元，月最高消费28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中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77号

罪犯果武，男，1993年11月20日出生，回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缅语6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果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病犯，患1、右眼陈旧性网脱，网脱下积血可疑；2、左眼玻璃体机化，牵拉网脱；3、右眼白内障；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

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87元，账户余额231.25元，月最高消费25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果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62号

罪犯韩啟繁，又名李福寿、阿寿、阿四，男，1979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2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啟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韩啟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

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5.21元，账户余额481.94元，月最高消费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啟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97号

罪犯喊色，男，1959年9月9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5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喊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3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5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64元，账户余额1177.96元，月最高消费24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0号

罪犯汉老五，男，2013年出生，汉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老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24元，账户余额61.7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61号

罪犯何明海，男，1985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3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3年3月31日保山市中院以（2023）云05执25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书第二

项中对何明海“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终结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36元，账户余额269.64元，月最高消费2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45号

罪犯何忠相，男，1955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以上为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忠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0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67岁，患有高血压、肺气肿，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2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

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10元，账户余额4594.29元，月最高消费29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忠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16号

罪犯黑三，男，1983年4月23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黑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02 元，账户余额 1372.73 元，月最高消费 18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77号

罪犯侯文勤，男，1971年7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8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文勤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侯文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0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入监时顽固坚持“法轮功”邪教反动理论，不认罪悔罪，劳动改造扣54分，取消2023年4月、5月、6月教育和文化改造分，经过警察攻坚教育，于2022年5月27日书写了悔过书、保证书，并于2022年5月28日书写了揭批书，于2022年7月14日经监狱管理局验收小组认定为转化，2022年7月15日获得“法轮功”罪犯计分许可证，2022年7月16日正式开始计分考核，7月15日之前“法轮功”模拟考核分已清零。

该犯转化后能够认罪悔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认定转化后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8 元，账户余额 330.20 元，月最高消费 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文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69号

罪犯胡文军，男，1987年9月21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8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军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文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4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84 元，账户余额 641.83 元，月最高消费 29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90号

罪犯花成强，男，1983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30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花成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6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1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51元，账户余额11423.68元，月最高消费29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花成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花成勇，男，198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0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花成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3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花成勇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40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88 元，账户余额 281.48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花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21号

罪犯华沙，男，1990年3月5日出生，爱倪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5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华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1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43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17 元，账户余额 61.50 元，月最高消费 27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06号

罪犯黄邦全，男，1998年2月23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邦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40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8月07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3年08月0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

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恢32号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德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8.29元，账户余额804.18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邦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46号

罪犯黄昌勇，男，1982年9月15日出生，重庆市荣昌区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昌勇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黄昌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9日作出（2021）云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64 元，账户余额 1714.70 元，月最高消费 29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昌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31号

罪犯嘉颖，男，1982年9月17日出生，爱伲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6日作出（2008）玉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嘉颖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

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至2029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8.26元，账户余额8350.39元月最高消费28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嘉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89号

罪犯甲勒，又名李老三，男，1972年9月出生，爱倪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3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甲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甲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甲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4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95元，账户余额235.17元，月最高消费2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甲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75号

罪犯建曾，男，1996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建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建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8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1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分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

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82 元，账户余额 164.40 元，月最高消费 2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建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47号

罪犯蒋加兴（自报），又名蒋勇兴，男，1954年6月13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加兴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0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7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33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犯，患有高血压，骨质增生等疾病，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11 元，账户余额 556.52 元，月最高消费 28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加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05号

罪犯蒋永柴，男，1990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5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永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

云71刑更2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32元，账户余额63.56元，月最高消费23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永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蒋志玉（自报），男，1995年3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志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88 元，账户余额 105.61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志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01号

罪犯角角，男，1972年3月20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4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角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82元，账户余额18.60元，月最高消费22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角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05号

罪犯金腊翁，男，1984年11月14日出生，克钦族（景颇族），国籍不明，缅甸十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0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腊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

云71刑更2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7分、劳动改造扣分9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6月02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480号裁定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金腊翁“并处没收个人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92元，账户余额498.70元，月最高消费1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腊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48号

罪犯金亮云（又名金亮元），男，1946年出生，云南省邱北县人，回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29日作出(2001)文中刑一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亮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06月25日作出(2002)云高刑复字第1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2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4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云高刑执字第26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46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0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昆刑执字第16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08年12月25日，该犯因患高血压三级极高危组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于2009年01月09日离监。2021年03月09日因暂予监外执

行情节消失决定撤销暂予监外执行，于2021年03月18日收监。现刑期自2006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现年77岁，属于老犯，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08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6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438.6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2023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时被退卷，原因为检察机关认为该犯系毒品再犯；系撤销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罪犯；有十四年吸毒史，综合考虑以上情形，建议监狱待该犯增加1次表扬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01.27元，账户余额1575.80元，月最高消费20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亮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74号

罪犯景蒙当，男，1965年出生，回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蒙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54 元，账户余额 196.30 元，月最高消费 2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蒙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88号

罪犯觉索，又名角梭、安三、孟三、貌三，男，1978年12月8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8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觉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32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3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377.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22元，账户余额19.29元，月最高消费15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觉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30号

罪犯觉温（自报），男，1970年8月11日出生，穆斯林，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觉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0分，教育改造扣分3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2.50 元，账户余额 915.16 元，月最高消费 1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觉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73号

罪犯康洪朝，男，1978年7月9日出生，汉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洪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康洪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46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

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38元，账户余额906.71元，月最高消费2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洪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00号

罪犯肯毛散，男，1981年10月28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缅文六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4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肯毛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肯毛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肯毛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

2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17 元，账户余额 1213.51 元，月最高消费 17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肯毛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孔顺其，男，1996年11月28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8日作出（2020）云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顺其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82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孔顺其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31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49 元，账户余额 61.6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7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顺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拉帮（自述），曾用名雷小峰，男，2000年12月31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四档，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2021）云3103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82元，账户余额78.1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22号

罪犯拉生，男，1987年7月1日出生，回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1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拉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15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文化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09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42 元，账户余额 5067.77 元，月最高消费 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33号

罪犯腊皮（自报），又名岩吞，男，1980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30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腊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03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9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皮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54元，账户余额29.70元，月最高消费19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60号

罪犯腊扎（自报），男，1988年10月10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八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4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腊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4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2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4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38 元，账户余额 71.22 元，月最高消费 2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92号

罪犯赖忠保（自报），男，1974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忠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至2035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16元，账户余额18.60元。月最高消费18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忠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16号

罪犯郎学银，男，1987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30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学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郎学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23年第二批次，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昆检假提请意〔2023〕18号检查意见书，因该犯原案是故意伤害罪，并造成了致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建议不予提请假释。期内月均消费203.09元，账户余额106.16元，月最高消费27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学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98号

罪犯老三，男，1986年4月6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7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43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03元，账户余额165.99元月最高消费28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95号

罪犯老四，男，1990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8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5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1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43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5分，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68元，账户余额56.26元，月最高消费25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301 号

罪犯老熊（LAOXIONG），男，1980 年 6 月 19 日出生，苗族，老挝国籍，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熊（LAOXIONG）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老熊（LAOXIONG）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30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4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2批次减刑，昆明市检察院以昆检减刑提请意见[2023]10502号检察意见书，因罪犯老熊（LAOXIONG）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0年11月03日因与同改罪犯发生争吵，不服从警察教育、管理被处以警告处罚；考核周期内3次被扣分，共计304分，其中教育改造2次4分，监管改造1次300分，综合考虑以上情形，建议待该犯增加一个表扬再予以提请减刑，现已增加一个表扬；期内月均消费159.40元，账户余额204.61元，2020年11月、12月2次消费超标，最高消费300元；2020年11月03日因违反《监狱法》第五十八条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熊（LAOXIONG）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22号

罪犯勒各，男，1997年10月11日出生，阿克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43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5分，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86元，账户余额185.03元，月最高消费2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07号

罪犯李阿德，男，2001年11月21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26元，账户余额112.90元，月最高消费2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79号

罪犯李车，男，1990年出生，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5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 分，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94 元，账户余额 187.20 元，月最消费 2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95号

罪犯李成华，男，1987年8月9日出生，壮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9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306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34元，账户余额181.98元，月最高消费2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49号

罪犯李成云，男，1943年3月1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0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成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 ，80 岁，患有高血压三级（极高危组）、左侧基底节区脑梗塞(脑梗后遗症)、冠心病，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2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3.52 元，账户余额 7784.55 元，月最高消费 29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50号

罪犯李东平（自报身份），男，1980年12月18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3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

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60元，账户余额719.19元，月最高消费16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1号

罪犯李俄，男，1991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9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分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53 元，账户余额 820.76 元，月最高消费 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29号

罪犯李恩龙（自报），男，1982年7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恩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16元，账户余额1555.21元，月最高消费29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7号

罪犯李国安，男，1983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初识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06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29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23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1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71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1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6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498.1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48元，账户余额290.8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9号

罪犯李国芳，男，1962年5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3124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7.19元，账户余额954.4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2.7元，2021年10月消费超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5号

罪犯李华（自称），男，1992年8月25日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0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57 元，账户余额 285.8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李健飞，男，1984年5月2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健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46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7.30 元，账户余额 2495.21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28号

罪犯李老冲，男，1989年9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33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0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5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51元，账户余额76.48元，月最高消费24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0号

罪犯李老二，男，1973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50元，账户余额151.6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0号

罪犯李老富，男，1964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5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老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4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3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3 年 3 月 24 日保山市中院（2023）云 05 执 2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李老富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终结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0.18 元，账户余额 5372.08 元，月最高消费 2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04号

罪犯李咪米，男，1987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30日作出（2019）云2624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咪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0元，账户余额26.30元，月最高消费9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咪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18号

罪犯李明方，别名先列、三郎，男，1993年4月25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盈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1日作出（2015）德刑终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

更3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300分，劳动改造扣5分，教育改造无扣分，2020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9.27元，账户余额78.21元，月最高消费117.70元。2023年第一批次，昆明市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6564号检察意见书建议该犯退卷，因其未履行财产刑判项，系暴力性犯罪罪犯，2021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有三个从严情节。2021年7月因替涉黑罪犯传递信息被警告处罚，2022年9月睡岗被扣5分。综合该犯考核周期的表现，建议增加1个表扬后再提请减刑，现该犯又增加了一个表扬，监区在此批次再次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93号

罪犯李培羊，别名：李二，男，1968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2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培羊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2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0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6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1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5分，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52元，账户余额2105.33元，月最高消费282.10元。2023年第二批次，昆明市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10446号检察意见书建议该犯退卷，因其确有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能力而不履行，不能认定其有悔罪表现，不符合减刑条件，不予减刑，现该犯履行人民币6000.00元，监区在此批次再次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培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7号

罪犯李文灿，男，200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3刑终51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文灿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期内月均消费67.77元，账户余额1548.53元，月最高消费16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51号

罪犯李文荣，别名李四，男，1975年9月13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4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残犯，因劳动割伤右手第二至第五指缺失，患有高血压，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5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567.3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86元，账户余额1906.54元，月最高消费24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82号

罪犯李文元，男，1989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9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

劳动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6.66元，账户余额267.30元，月最高消费29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38号

罪犯李相阳，男，1979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云09002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相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5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01元，账户余额3471.73元，月最高消费347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相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73号

罪犯李小金，男，1981年出生，苗族，文盲，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省新马街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4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2.39元，账户余额596.40元，月最高消费1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17号

罪犯自称李新福，男，1979年3月10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40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

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8.84元，账户余额80.43元，月最高消费13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52号

罪犯李学仁，又名李伦起，男，农历1970年5月5日出生于缅甸国果敢县，汉族，文盲，（身份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01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学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5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3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5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病犯，患有脑梗塞后遗症、伴左侧肢体偏瘫，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392.3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2元，账户余额40.28元，月最高消费16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17号

罪犯李英海，男，1983年1月17日出生，果敢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5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英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0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38元，账户余额26.84元，月最高消费24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英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32号

罪犯李永泰（自报），男，1988年1月20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8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43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3.30元，账户余额73.85元，月最高消费29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李扎阿，男，1960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9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阿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2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46 元，账户余额 1157.12 元，月最高消费 1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72号

罪犯李正良，男，1987年2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7日作出（2008）玉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正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5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370.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6.85元，账户余额3037.07元，月最高消费2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李正学，男，198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08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正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5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0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5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0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5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6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

刑执字第22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4分，教育改造扣分3分，劳动改造扣分16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15元，账户余额1309.6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53号

罪犯李自恩，男，1952年7月11日出生，汉族，文盲，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8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71岁，患有高血压，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6.03元，账户余额328.20元，月最高消费7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43号

罪犯廖忠飞，男，1979年01月0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2021）云3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忠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05月05日至2035年11月0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10月、2022年03月共2次消费超额，

期内月均消费169.46元，账户余额1072.00元，月最高消费28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02号

罪犯林木昌，男，1964年11月2日出生，汉族，香港特别行政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2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木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

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3分，劳动改造扣3分，监管改造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0.28元，账户余额6142.40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木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8号

罪犯林小有，男，1968年出生于缅甸掸邦第一特区果敢县，果敢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6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7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至2030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6月27日保山市中院以（2023）云05执25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林小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终结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72元，账户余额2155.57元，月最高消费2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9号

罪犯刘汉明，男，2001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32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2.61元，账户余额883.60元，月最高消费2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刘建富，男，1984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以上情况均系自述，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建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6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40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5 分，教育改造扣分 0 分，监管改造扣分 0 分，2020 年 09

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03元，账户余额60.07元，月最高消费16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3号

罪犯刘礼超，绰号“大傻”，男，1988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9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礼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4分，教育改造扣分7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15元，账户余额2848.8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礼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98号

罪犯刘庆山，男，1977年11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8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庆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5.01元，账户余额14833.69元，月最高消费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庆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7号

罪犯刘永庆（自报），男，1989年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1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32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9月

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46元，账户余额915.89元，月最高消费2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8号

罪犯龙明荣，男，1998年出生，夫拉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2019）云2532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明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期内月均消费77.95元，账户余额46.80元，月最高消费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54号

罪犯龙耐吾，男，回族，国籍不明，1966年4月24日出生，文盲，（以上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1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耐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3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22元，账户余额1521.87元，月最高消费15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耐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78号

罪犯鲁阿华，男，1990年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4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阿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阿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并对同案上诉人李靖峰判处死刑的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以部分事实不清，裁定发回重审。2014年08月01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阿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6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40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25元，账户余额451.60元，月最高消费24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阿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92号

罪犯鲁国朝，男，1962年3月6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6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国朝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国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5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86元，账户余额2779.28元，月最高消费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国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26号

罪犯鲁明聪（自报），男，1985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6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明聪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9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0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

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6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76元，账户余额50.08元，月最高消费28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明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72号

罪犯鲁忠文，男，1989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1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忠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6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93号裁定终结（2013）保中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鲁忠文“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64元，账户余额2205.26元，月最高消费1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03号

罪犯罗大四（又名罗学良），男，2000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大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30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3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65元，账户余额16.70元，月最高消费18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大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2号

罪犯罗玉龙，曾用名罗老四，男，2002年出生，汉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玉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29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25元，账户余额1493.7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71号

罪犯罗忠华，男，1982年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2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忠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7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50元，账户余额102.26元，月最高消费2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55号

罪犯马武昆，男，1971年3月2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09日作出（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武昆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武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1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9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武昆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第13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5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5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7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第3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3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5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558.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

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38 元，2023 年 12 月 1 日履行人民币 9000 元，账户余额 1317.71 元，月最高消费 24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武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06号

罪犯马小旺，男，1997年出生，越南苗族，越南国籍，越南九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8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6.07元，账户余额332.70元，月最高消费12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81号

罪犯马仲辉，男，1975年1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8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仲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仲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92元，账户余额898.39元，月最高消费2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仲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37号

罪犯麦麦福，男，1999年6月1日出生，傈僳族，缅甸国籍，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2021）云3321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麦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46元，账户余额1024.06元，2022年1月一次消费超额，月最高消费29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麦麦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56号

罪犯芒索米太，又名索米太，男，1985年3月25日出生，缅甸国仰光市人，缅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8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芒索米太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7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病犯，患有单侧视网膜脱落，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32元，账户余额97.20元，月最高消费11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芒索米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85号

罪犯毛毛，又名岩里，男，1982年出生，缅族，缅甸国籍，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9月03日作出（2003）思中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06日作出（2003）云高刑复字第83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5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75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66元，账户余额651.84元，月最高消费2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312 号

罪犯貌觉索（英文名 KYAW SOW，别名“小杨”），男，1989 年 1 月 12 日出生，德昂族，缅甸国籍，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3103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觉索（英文名 KYAW SOW）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貌觉索（英文名 KYAW SOW）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31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1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66 元，账户余额 237.41 元，月最高消费 2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觉索（英文名 KYAW SOW）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貌老胜，男，1998年1月6日出生，傣族，文化不详，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6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老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61.02元，账户余额54.5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老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13号

罪犯貌谬，男，1962年1月7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3124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07月至2023年09

月累计余分 30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62 元，账户余额 295.90 元，月最高消费 2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71号

罪犯貌赛恩(英文名SAN AYE)，男，1992年3月1日出生，德昂族，缅文九档，缅甸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9日作出（2019）云310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赛恩(英文名SAN AYE)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貌赛恩(英文名SAN AYE)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7日作出（2019）云31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8.33 元，账户余额 95.40 元，月最高消费 27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赛恩(SAN AYE)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93号

罪犯貌泰（自报），又名果塔，男，1998年6月28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缅文一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0分、教育改造扣4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

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出具昆检减提请意【2023】10396号检察意见书：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和民事赔偿未履行，原案情节恶劣，社会影响为消除，建议监狱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2.39元，账户余额19.09元，月最高消费11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24号

罪犯貌吴宁吞，又名艾别，男，1998年8月18日出生，傣族，缅甸联邦共和国公民，缅文八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6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吴宁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92.06元，账户余额662.22元，月最高消费21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吴宁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08号

罪犯蒙蒙丁，男，1974年3月13日出生，穆斯林，缅甸国籍，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2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蒙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蒙蒙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

刑更2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0.79元，账户余额43.90元，月最高消费6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蒙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5号

罪犯蒙勇，男，1982年7月7日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9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5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3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31元，账户余额498.2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46号

罪犯勐瑞，男，1986年07月0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勐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勐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20)云刑终10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35年0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即2017年09月29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3 年第二批次，昆明市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10519 号检察意见书建议该犯退卷，因该犯是毒品再犯、累犯，并且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三项法定从严情形，并且是首次减刑，建议该犯增加一个表扬后再提请减刑，现该犯又增加了一个表扬，监区在此批次再次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124.59 元，账户余额 372.50 元，月最高消费 28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勐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21号

罪犯孟进（自报），男，1968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5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监狱文化扣4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96元，账户余额1560.28元，月最高消费22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1号

罪犯梦对（自报），男，1994年12月15日出生，景颇族，缅文五档，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0日作出（2019）云3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梦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05元，账户余额312.0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梦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25号

罪犯米论（MYINT LWIN），男，1972年5月16日出生，民族不详，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论（MYINT LWIN）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38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

扣分 150 分，教育改造扣分 16 分，监管改造扣分 9 分。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第一批次，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7981 号检察意见书建议该犯退卷，因根据该犯的扣分情况，不认定该犯具有悔改表现，不符合减刑条件。而且 2022 年 9 月 23 日绝食抗拒改造，建议增加一个表扬再提请减刑。现该犯又增加一个表扬，监区在本批次再次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30.40 元，账户余额 11.87 元，月最高消费 17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论（MYINT LWIN）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09号

罪犯穆二流，男，1985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6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二流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5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70 元，账户余额 146.99 元，月最高消费 17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二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96号

罪犯那吞，男，1973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11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那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4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56元，账户余额1020.76元，月最高消费27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那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20号

罪犯奈领，男，1981年4月7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缅文四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6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奈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奈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40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11分，2020年09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96.45 元，账户余额 91.18 元，月最高消费 22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奈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70号

罪犯呢改，男，1982年12月12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8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呢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2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4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38 元，账户余额 84.39 元，月最高消费 2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呢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97号

罪犯尼共，男，1990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尼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4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4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92 元，账户余额 25.98 元，月最高消费 21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2号

罪犯尼康，男，1985年7月1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13 元，账户余额 499.43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74.1 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00号

罪犯尼龙，男，1983年12月3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尼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43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04元，账户余额162.27元，月最高消费27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23号

罪犯尼路，男，2001年6月20日出生，阿克族，小学教育，国籍不明，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28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9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34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0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3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05 元，账户余额 78.64 元，月最高消费 29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25号

罪犯尼尼奥，中文名杨星星，男，1996年7月15日出生，缅族，缅甸国籍，缅甸十二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2019）云0524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尼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尼尼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05刑终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

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95元，账户余额135.10元，月最高消费24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尼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1号

罪犯盆王，男，1983年11月3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盆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盆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60 元，账户余额 324.0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盆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11号

罪犯彭道德，男，1984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3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道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0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34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

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3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53元，账户余额18.32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道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祁家富（又名“祁四”），男，1976年7月4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8日作出（2022）云0924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家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2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65元，账户余额3321.9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家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22号

罪犯祁小伟，男，1976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缅甸果敢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0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小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51 分，教育改造扣分 2 分，监管改造扣分 2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84 元，账户余额 20.70 元，月最高消费 8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321 号

罪犯琦散貌，男，1995 年 7 月 8 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926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琦散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 分，教育改造扣分 0 分，监管改造扣分 0 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6.30 元，账户余额 28.74 元，月最高消费 11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琦散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69号

罪犯青松，男，1980年9月21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青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青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46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年12月

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11元，账户余额130.44元，月最高消费2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青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10号

罪犯邱兴陆，男，1976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0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兴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04元，账户余额729.61元，月最高消费27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兴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15号

罪犯荣勒波（自报），男，1984年7月18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勒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5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6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5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二批次，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10215号检察意见书认为，因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三项从严情节，建议增加1次表扬后再予提请对罪犯荣勒波的减刑。现该犯已经增加一个表扬，监区在本批次再次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85.61元，账户余额861.35元，月最高消费29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勒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20号

罪犯阮文傣，男，1995年5月14日出生，京族，越南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2019）云2532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文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27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61元，账户余额90.28元，月最高消费26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文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6号

罪犯瑞腊，男，1994年4月15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瑞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02 元，账户余额 290.73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瑞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68号

罪犯赛乐，男，1992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1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4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55元，账户余额479.55元，月最高消费2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6号

罪犯赛亮，男，1997年出生，佤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5月19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至2040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91元，账户余额301.16元，月最高消费2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三不更，男，1993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不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 3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21 元，账户余额 610.8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不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三不了克，别名：三水，尼水，男，1979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2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不了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6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三不了克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

更2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67元，账户余额1246.48元，月最高消费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不了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8号

罪犯三改，男，1997年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5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三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1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43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55元，账户余额68.20元，月最高消费2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67号

罪犯三木，男，1974年4月7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三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0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16 元，账户余额 106.57 元，月最高消费 2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47号

罪犯散依，男，1982年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散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05月23日至2030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80元，账户余额191.55元，月最高消费15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散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10号

罪犯森腊（自报），男，1989年12月6日出生，缅甸若开族，国籍不明，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9日作出（2011）德刑三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森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2分，

劳动改造扣4分，监管改造无扣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90.10元，账户余额1019.12元，月最高消费17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森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7号

罪犯尚不来，男，1987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不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2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28元，账户余额69.30元，月最高消费2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不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14号

罪犯尚坐也（自报），男，1984年2月8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坐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尚坐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

10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累计余分 519.1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03 元，账户余额 375.64 元，月最高消费 2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坐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37号

罪犯邵曰寿，男，1959年0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6日作出（2020）云31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曰寿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08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7.91元，账户余额6936.80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曰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81号

罪犯施小张，男，2000年出生，汉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小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9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30元，账户余额299.04元，月最高消费29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小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57号

罪犯史新龙（自报），男，1985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新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3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

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3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18元，账户余额129.39元，月最高消费28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新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6号

罪犯苏小伟，男，2000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小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18元，账户余额103.79元，月最高消费2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45号

罪犯索叮（自报），男，1976年02月02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2020）云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02月01日至2034年0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32元，账户余额37.10元，月最高消费12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36号

罪犯索奈，男，1989年6月7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12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36.7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64 元，账户余额 36.40 元，月最高消费 16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09号

罪犯塔底吴，男，1983年3月12日出生，傈僳族，缅甸国籍，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6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塔底吴犯走私武器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塔底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

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03元，账户余额208.31元，月最高消费26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塔底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89号

罪犯唐朝芳，男，1973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05日作出（2006）德刑三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朝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5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0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0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 7 分，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62 元，账户余额 80.01 元，月最高消费 19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朝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16号

罪犯唐自华，男，1987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7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自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

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01元，账户余额36.75元，月最高消费29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74号

罪犯陶正光，男，1981年2月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正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正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46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

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23元，账户余额254.01元，月最高消费26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正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5号

罪犯田尼惹，男，1997年12月8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尼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至2032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80元，账户余额225.40元，月最高消费2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尼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19号

罪犯田赛四，男，1993年5月12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以上情况属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赛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34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5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5.92元，账户余额36.24元月最高消费10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赛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9号

罪犯田文忠，男，1964年7月18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7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文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文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35元，账户余额1193.2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70号

罪犯田岩嘎，曾用名，岩嘎，男，1981年7月15日出生，佤族，缅甸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1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岩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9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

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18元，账户余额170.34元，月最高消费28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8号

罪犯王帮干，曾用名王邦干，男，1961年5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0日作出（2021）云3124刑初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帮干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852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6743.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60元，账户余额1582.1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7.5元，2021年11月消费超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帮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18号

罪犯王斌强，男，自称1985年2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0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8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71刑更2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0分，教育改造扣分6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98元，账户余额39.34元，月最高消费14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31号

罪犯王老安，男，1982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5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45元，账户余额23.48元，月最高消费24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97号

罪犯王三，男，198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1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7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

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21 元，账户余额 331.54 元，月最高消费 2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19号

罪犯王世华，又名王大顺，男，1994年6月1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0日作出（2017）云0924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1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5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563.5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83元，账户余额521.45元，月最高消费24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1号

罪犯王世明，男，1991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6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08 元，账户余额 466.04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83号

罪犯王文康，男，1979年10月15日出生，彝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01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康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文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1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43元，账户余额6486.88元，月最高消费2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76号

罪犯魏尼军，男，1995年8月21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尼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29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5分，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7 元，账户余额 1650.41 元，月最高消费 1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尼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17号

罪犯魏尼娜，男，1991年8月3日出生，佤族，缅甸共和国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尼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尼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46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47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0年

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80元，账户余额50.60元，月最高消费29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尼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80号

罪犯魏岩拿，曾用名岩拿，男，自述1994年3月13日出生，佤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2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岩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魏岩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

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46元，账户余额161.84元，月最高消费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岩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15号

罪犯翁国敏，男，1987年6月8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十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国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3 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1.09 元，账户余额 112.98 元，月最高消费 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国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8号

罪犯吴成迪（曾用名赵勇、陈沿龙），男，1962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7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成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6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442.2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09元，账户余额1998.7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吴登昂，男，1970年5月1日出生，回族，缅文五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登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刑终9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43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4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78 元，账户余额 1276.25 元，月最高消费 2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登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58号

罪犯吴木哈迈若丽（自报），又名吾拉角、阿杜拉，男，1952年出生，缅甸穆斯林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6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木哈迈若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木哈迈若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被告人吴木哈迈若丽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6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犯，71岁，患有高血压三级（极高危组）、膀胱癌，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35元，账户余额1526.36元，月最高消费27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木哈迈若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79号

罪犯吴义龙，又名憨包，男，1987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0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义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义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06元，账户余额1105.11元，月最高消费2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87号

罪犯先利，又名岳散利、散利，男，1989年1月3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5日作出(2007)德刑三初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先利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820.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0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5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6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

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5分、监管改造扣2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327.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出具昆检减提请意【2023】10352号检察意见书：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原案情节恶劣；考核周期内存在劳动改造扣5分、监管改造扣2分，建议增加一个表扬再予以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04.28元，账户余额218.60元，月最高消费23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先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15号

罪犯相捞，男，1955年6月17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77 元，账户余额 72.05 元，月最高消费 9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7号

罪犯香米澳，男，1993年4月27日出生，缅族，缅文八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1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香米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至2046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

分，劳动改造扣分 9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27 元，账户余额 401.91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香米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1号

罪犯肖新光，男，1979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新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云刑终1323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16分，2020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68元，账户余额51.9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新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肖岩改（自称），男，1980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岩改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7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58元，账户余额46.0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岩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30号

罪犯谢成林，男，1959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6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成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7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43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5.90 元，账户余额 800.28 元，月最高消费 29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84号

罪犯熊阿腰，男，1980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1日作出（2019）云2530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阿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阿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3日作出（2019）云25刑终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3年07月

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83元，账户余额113.71元，月最高消费11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阿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29号

罪犯熊小断，男，1988年出生，越南苗族，越南国籍，越南九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7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小断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5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31元，账户余额55.94元，月最高消费16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小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39号

罪犯徐绍卿，男，1976年07月0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绍卿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40元，账户余额314.14元，月最高消费22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绍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徐学峰，曾用名徐旭峰，男，1966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6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学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学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0.18 元，账户余额 1809.79 元，月最高消费 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学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4号

罪犯（自报）徐志军，男，1989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志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03元，账户余额109.93元，月最高消费2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59号

罪犯闫永静，男，汉族，1986年出生，文盲，国籍不明（以上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7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永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闫永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46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37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时被退卷，原因为检察机关认为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劳动改造扣分，综合考虑以上情形，建议监狱待该犯增加1次表扬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64.89元，账户余额107.40元，月最高消费29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永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59号

罪犯岩邦，男，1993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5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邦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邦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85 元，账户余额 95.27 元，月最高消费 15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91号

罪犯岩扁（别名岩罕扁，绰号阿扁，曾用冒名刀应祥），男，1975年7月7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03月26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

更4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33元，账户余额955.67元，月最高消费29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60号

罪犯岩丙，男，傣族，1951年1月1日出生，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3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72岁，患有高血压，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

内月均消费54.63元，账户余额182.03元，月最高消费10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61号

罪犯岩城，男，1991年1月28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以上个人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4 分、劳动改造扣分 6 分，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67 元，账户余额 369.11 元，月最高消费 23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63号

罪犯岩胆，男，1979年5月27日出生，傣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0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4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7 分，教育改造扣分 0 分，监管改造扣分 0 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01 元，账户余额 45.77 元，月最高消费 13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9号

罪犯岩嘎，男，年龄不详，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0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1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79 元，账户余额 63.71 元，月最高消费 26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60号

罪犯岩各，男，2002年7月1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以上情况系自述，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4日作出（2019）云28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3日作出（2019）云刑终6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56 元，账户余额 106.18 元月最高消费 13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28号

罪犯岩巩，男，1991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2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8 分，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82 元，账户余额 20.98 元，月最高消费 29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62号

罪犯岩光，男，1985年1月1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45 元，账户余额 47.26 元，月最高消费 17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5号

罪犯岩坎，男，1988年9月13日出生，掸族，缅甸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4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3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06号裁定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岩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96元，账户余额109.71元，月最高消费2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33号

罪犯岩腊，男，1988年12月15日出生，傣族，识傣文，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2日作出（2011）德刑三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7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4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9 分，教育改造扣分 0 分，监管改造扣分 0 分，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第二批次，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10212 号检察意见书建议退卷，因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原案性质恶劣，且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违反监规被 2 次扣分，不符合减刑条件，建议待该犯再增加一个表扬再予提请减刑。现该犯已增加一个表扬，监区在本批次再次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94.13 元，账户余额 51.59 元，月最高消费 29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57号

罪犯岩来，男，1991年出生（判决时骨龄鉴定为18周岁以上），佤族，国籍不明，文盲，以上身份信息为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0分，教育改造扣分7分，监管改造扣分7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84 元，账户余额 40.43 元，月最高消费 25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62号

罪犯岩老柴，男，1948年出生，国籍不明，民族不详，文盲，（以上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5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老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3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

于老犯 ，75 岁，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22 元，账户余额 3041.00 元，月最高消费 13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老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63号

罪犯岩亮，男，1975年1月3日出生，傣族，文盲（以上情况系自述），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4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病残犯，双目失明，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

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5元，账户余额181.20元，月最高消费6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78号

罪犯岩竜，男，1983年2月20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3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04元，账户余额897.59元，月最高消费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58号

罪犯岩陆，男，1989年8月9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以上情况均系自述，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

扣分 0 分，教育改造扣分 1 分，监管改造扣分 0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48 元，账户余额 123.14 元，月最高消费 18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岩路，男，2002年2月27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09元，账户余额163.0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7号

罪犯岩乱香（自报），男，1964年9月1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8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乱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乱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19元，账户余额285.2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乱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64号

罪犯岩门，男，1962年出生，佤族，文盲（以上身份情况属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7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病犯，患有高血压三级（极高危组），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2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5.38 元，账户余额 1109.84 元，月最高消费 22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3号

罪犯岩门，男，1988年2月14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0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门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4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07 元，账户余额 981.72 元，月最高消费 2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2号

罪犯岩蒙，男，1968年12月12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5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改造扣分4分，劳动改造扣分8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32元，账户余额92.4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96号

罪犯岩明，男，1993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5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1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3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 3 分，劳动改造扣 5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50 元，账户余额 82.14 元，月最高消费 24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岩那，男，1992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那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岩那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88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岩那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

分，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78 元，账户余额 767.51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2号

罪犯岩朋，男，1986年6月15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9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4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92 元，账户余额 125.99 元，月最高消费 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岩彭，男，1988年4月9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5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6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68 元，账户余额 202.61 元，月最高消费 2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56号

罪犯岩荣，男，1990年3月6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

扣分 0 分，教育改造扣分 0 分，监管改造扣分 2 分，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56 元，账户余额 99.04 元，月最高消费 28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90号

罪犯岩赛坎，男，1975年10月14日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1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赛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4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80元，账户余额77.09元，月最高消费2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66号

罪犯岩赛空，男，1982年5月12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46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52 元，账户余额 105.59 元，月最高消费 2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87号

罪犯岩赛，男，1976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1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4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00元，账户余额206.85元，月最高消费2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88号

罪犯岩三木阮，男，1982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木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木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3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68 元，账户余额 1396.32，月最高消费 1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木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03号

罪犯岩三囡，男，1956年5月25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7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

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37元，账户余额324.62元，月最高消费28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岩沙，男，1987年2月14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7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75 元，账户余额 273.4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岩少，男，2000年1月1日出生，布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至2032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

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37 元，账户余额 315.20 元，月最高消费 2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1号

罪犯岩温，男，1972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9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8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8.72元，账户余额1308.80元，月最高消费2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61号

罪犯岩伍，男，1968年出生（判决时自述45岁），布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2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5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47分，教育改造扣分3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0年

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7元，账户余额59.41元，月最高消费8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35号

罪犯岩依，男，2001年出生，哈尼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至2034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23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7.40元，账户余额47.73元，月最高消费24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5号

罪犯岩应，男，1993年4月9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6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

分，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93 元，账户余额 170.0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23号

罪犯岩应，男，1977年5月10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4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1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3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06元，账户余额59.80元，月最高消费29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28号

罪犯岩勇，男，1977年（自报），佤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7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均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40元，账户余额159.85元，月最高消费12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94号

罪犯岩约，男，1989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2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3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37 元，账户余额 88.61 元，月最高消费 18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94号

罪犯岩宰，男，1989年3月16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9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

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4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45元，账户余额106.63元，月最高消费2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01号

罪犯岩宰温，男，1957年1月1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4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46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41元，账户余额46.82元，月最高消费15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晏宽（自报），男，1985年4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08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晏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6.07元，账户余额1624.11元，月最高消费2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99号

罪犯杨斌，又名杨正强，男，1988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3 分、劳动改造扣分 9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48 元，账户余额 111.99 元，月最高消费 2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53号

罪犯杨波（自报），男，1991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云3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3.74 元，账户余额 582.07 元，月最高消费 29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杨超，男，1979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8月07日作出(2003)思中刑一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19日作出(2003)云高刑终字第18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5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1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8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7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08年12月25日，该犯患精神分裂症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月2009年01月08日离监。2021年03月09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撤销暂予监外执行，于2021年03月15日收监。现刑期自2008年4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2008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第二批次上报减刑，检察机关以精神病罪犯，保外收监后需要多观察一段时间为由，当次不予提请减刑，建议撤回案件；周期内月均消费 33.95 元，账户余额 372.60 元，月最高消费 11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10号

罪犯杨成永，曾用名：杨成勇，男，1981年1月1日出生，白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2020）云310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成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8日作出（2021）云31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09 元，账户余额 560.90 元，月最高消费 2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1号

罪犯杨春光，男，1982年1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0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2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4.60 元，账户余额 6568.24 元，月最高消费 318.3 元，2021 年 12 月消费超标。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51号

罪犯杨春柱，男，1967年02月0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2021）云310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即2017年08月1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2021年12月一次消费超额，期内月均消费255.48元，账户余额12837.56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14号

罪犯杨从山（自报），男，1985年8月21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1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71刑更2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5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599.8分；2023年3月13日保山中院终结（2008）保中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杨从山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36元，账户余额75.51元，月最高消费24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8号

罪犯杨大二（自称），男，1984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初识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7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第10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6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2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

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65 元，账户余额 572.7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54号

罪犯杨恩德，男，1974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4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恩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68 元，账户余额 173.78 元，月最高消费 22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26号

罪犯杨咪兴，男，1983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云262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咪兴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60元，账户余额84.50元，月最高消费16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71号

罪犯杨缅，男，198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0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30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27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1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均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314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60元，账户余额154.71元，月最高消费19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55号

罪犯杨能从（自报），男，1984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18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能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能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能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

刑执字第4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5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529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17元，账户余额76.12元，月最高消费29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能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09号

罪犯杨所林，男，1981年3月14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所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30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52元，账户余额153.30元，月最高消费1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65号

罪犯杨祥园，又名杨世昆，男，1950年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身份为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9日作出（2007）思中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祥园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7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3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6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

10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73 岁，患有高血压三级（极高危组）、脑梗后遗症、心梗后、听力障碍，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3.75 元，2023 年 12 月 1 日履行人民币 10000 元后账户余额 21673.59 元，月最高消费 29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祥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79号

罪犯杨义昌，男，1976年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0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义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0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2.80元，账户余额210.12元，月最高消费10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义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66号

罪犯杨映龙，男，1976年3月1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31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映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映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0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1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

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5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577.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5.38元，账户余额1247.18元，月最高消费23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6号

罪犯杨勇，男，1975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03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09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20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1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44元，账户余额277.0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83号

罪犯也仔（自报），男，1983年6月12日出生，傣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缅文一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云3102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也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

内月均消费 42.88 元，账户余额 318.39 元，月最高消费 14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也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依，又名赛依，男，1980年1月1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7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37元，账户余额341.53元，月最高消费26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44号

罪犯依（自报），男，1982年04月03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04月30日至2033年0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46元，账户余额112.75元，月最高消费17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66号

罪犯易方华，男，国籍不明，1957年出生，哈尼族，文盲（以上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7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方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易方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9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66 岁，患有高血压三级（极高危组），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91 元，账户余额 273.06 元，月最高消费 28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方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48号

罪犯殷小二，男，1975年06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31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小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09月09日至2028年09月0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即2015年07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二批次，昆明市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10536号检察意见书建议该犯退卷，因该犯是毒品再犯、累犯，并且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三项法定从严情形，并且是首次减刑，建议该犯增加一个表扬后再提请减刑，现该犯又增加了一个表扬，监区在此批次再次提请。期内月均消费155.80元，账户余额287.10元，月最高消费29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67号

罪犯尹海国，冒名许华春，男，1986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自报身份），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2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海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4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均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2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54 元，账户余额 278.27 元，月最高消费 12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海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92号

罪犯尹老五，男，1971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2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老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老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9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终字第34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

10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2.94 元，账户余额 5262.07 元，月最高消费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67号

罪犯尹招富，男，1982年2月7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27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招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2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4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6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

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43元，账户余额596.15元，月最高消费28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招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38号

罪犯用机，男，1983年04月0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用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用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

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3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6.87元，账户余额2017.84元，月最高消费29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用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游鞋，男，1977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5日作出（2007）普中刑二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9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游鞋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

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03元，账户余额1484.24元，月最高消费2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06号

罪犯余伍（自报），男，1985年农历3月18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07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

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23元，账户余额162.32元，月最高消费20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52号

罪犯余正富，男，1981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正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05元，账户余额135.64元，月最高消费12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0号

罪犯玉选，男，1988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3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0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42元，账户余额503.88元，月最高消费2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约丁，男，1981年6月26日出生，回族，缅文六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1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约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71刑更1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2021年6月14日该犯在电视房内未按照规定佩戴口罩，给予该犯教育改造扣3分、监管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92元，账户余额149.42元，月最高消费22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07号

罪犯岳老二，男，1987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6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26 元，账户余额 152.57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07号

罪犯扎俄，男，1988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俄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43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 2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09 元，账户余额 18.68 元，月最高消费 20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99号

罪犯扎哈，男，1994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哈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6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3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96元，账户余额183.02元，月最高消费12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86号

罪犯扎拉，男，1979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5日作出（2007）普中刑二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9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扎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

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5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564.1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69元，账户余额47.08元，月最高消费22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96号

罪犯扎米，男，1968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4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7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6分，2020年10

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73元，账户余额112.98元，月最高消费1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扎努，男，1987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扎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43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32 元，账户余额 333.99 元，月最高消费 21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扎娃，男，2001年1月1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9日作出（2019）云28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扎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10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93 元，账户余额 230.45 元，月最高消费 9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4号

罪犯扎伍，男，1962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9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6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10元，账户余额352.0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5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02号

罪犯寨都，男，1989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0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寨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

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5月09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472号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寨都“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71元，账户余额240.84元，月最高消费2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寨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27号

罪犯张金住（自报），男，1971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9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金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5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扣4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4月26日保山中院（2023）云05执277号终结（2010）保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张金住“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73元，账户余额363.04元，月最高消费2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95号

罪犯张能福（自报），男，1957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2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能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2.95元，账户余额2117.26元，月最高消费29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能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68号

罪犯张桥德，男，汉族，1997年11月11日出生，文盲（以上信息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7日作出（2018）云0924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桥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病残犯，患有智力障碍、糖尿病、视力障碍，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

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37元，账户余额306.90元，月最高消费12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桥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9号

罪犯张世高（自称），男，1983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高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7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31 元，账户余额 211.09 元，月最高消费 2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99号

罪犯张停，男，1991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7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23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教育改造扣2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2.26元，账户余额55.33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9号

罪犯张图（音译张土），男，1993年10月17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9日至2032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70 元，账户余额 397.60 元，月最高消费 1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11号

罪犯张文阳（音译名侯王、张万然），男，1996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云2624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3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8.32 元，账户余额 24.60 元，月最高消费 1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05号

罪犯张新春，男，1998年2月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新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1分；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5.35元，账户余额2225.35元，月最高消费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新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41号

罪犯张兴佑，男，1962年08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08日至2040年04月0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05元，账户余额1098.04元，月最高消费19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4号

罪犯张正海（自报身份），男，1967年9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1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海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

更2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94元，账户余额1336.6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08号

罪犯张子军（自称），男，1968年9月9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子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7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52 元，账户余额 17.82 元，月最高消费 25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4号

罪犯张自华，小名阿弟，男，1986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3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8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46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46分、

监管改造扣5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02元，账户余额2125.37元，月最高消费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49号

罪犯赵阿车，男，1970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以上身份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4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1分，教育改造扣分3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95元，账户余额629.77元，月最高消费23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86号

罪犯赵阿甲，男，1984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64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3分、监管改造扣分7分，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12元，账户余额409.00元，月最高消费2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93号

罪犯赵啊伟，男，1976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啊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8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3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73 元，账户余额 408.58 元，月最高消费 2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啊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65号

罪犯赵艾拉，男，1989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云0927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艾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00元，账户余额198.50元，月最高消费2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艾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84号

罪犯赵德华，男，1977年9月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03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09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20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1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5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582.3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99元，账户余额312.09元，月最高消费23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24号

罪犯赵德孟，男，1987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1日作出（2016）云刑终6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80 元，账户余额 1127.00 元，月最高消费 25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72号

罪犯赵德伟（身份系自报），男，1968年5月19日出生，白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8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4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54元，账户余额2288.63元，月最高消费29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75号

罪犯赵国龙，男，1983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6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国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46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32 元，账户余额 194.08 元，月最高消费 16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03号

罪犯赵进伟，男，1968年8月6日出生，瑶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进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赵进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40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5 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74.44 元，账户余额 178.59 元，月最高消费 1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赵三改，男，1995年5月25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8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三改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86元，账户余额100.2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69号

罪犯赵商人，男，佤族，1968年12月6日出生，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5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商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3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01 元，账户余额 554.96 元，月最高消费 13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商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8号

罪犯赵泽信，男，1981年12月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03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泽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2.56元，账户余额275.81元，月最高消费2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34号

罪犯中的，男，1996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中的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5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89 元，账户余额 111.31 元，月最高消费 26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中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35号

罪犯周学文，又名岩赛，男，1989年5月7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学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学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43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0.86 元，账户余额 46.35 元，月最高消费 29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36号

罪犯周志兴，男，1986年9月20日出生，汉族，文盲，缅甸果敢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24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32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1.62元，账户余额2830.95元，月最高消费29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26号

罪犯朱贵江，男，1993年11月3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贵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32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3分，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06元，账户余额17.22元，月最高消费20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贵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13号

罪犯朱万景，男，198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集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万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万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

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88元，账户余额206.28元，月最高消费28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万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74号

罪犯自明刚（自报），男，1976年8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明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3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3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84元，账户余额146.49元，月最高消费1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80号

罪犯邹国强（自称），别名鲁永军，男，1977年5月出生，汉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7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国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2016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7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

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8.04元，账户余额122.75元，月最高消费1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8号

罪犯佐敏（自报），男，1998年2月25日出生，缅族，缅文七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4日作出（2022）云3102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佐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4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7.35元，账户余额317.30元，月最高消费2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佐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